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華虹之控制股權**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電子訂立之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
及
與中電財務訂立之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5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後，華大電子就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個人賣方收購事項及華虹集團收購事項分別訂立華大半導體協議、個人賣方協議及華虹集團協議。

* 僅供識別

作為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之附帶事宜，本公司將：

- (a) 與中國電子訂立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電子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本集團購買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以及本集團將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生效後將取代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
- (b) 與中電財務訂立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據此，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而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使用該等財務服務。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生效後將取代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華虹集團收購事項、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與此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a)收購事項及華虹集團收購事項及(b)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交易之建議上限。獨立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須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及華虹集團收購事項及(b)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鑑於(i)華虹集團協議項下之各訂約方仍就華虹集團收購事項之若干條款進行磋商及各訂約方可能會於較後日期訂立補充收購協議；(ii)華大電子可能會於2015年7月31日前訂立進一步收購協議以收購全部或部份餘下股本權益及(iii)本公司將需要充足時間編製華虹之相關資料，本公司建議該通函將於2015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5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後，華大電子就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個人賣方收購事項及華虹集團收購事項分別訂立華大半導體協議、個人賣方協議及華虹集團協議。

作為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之附帶事宜，本公司將：

- (a) 與中國電子訂立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電子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本集團購買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以及本集團將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生效後將取代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

- (b) 與中電財務訂立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據此，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而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使用該等財務服務。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生效後將取代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收購事項

(1) 華大半導體協議

日期：	2015年6月26日
賣方：	華大半導體
買方：	華大電子
相關資產：	華虹73.43%股本權益
對價：	人民幣550.7百萬元

(2) 個人賣方協議

日期：	2015年6月26日
賣方：	個人賣方 ¹
買方：	華大電子
相關資產：	合共華虹9.95%股本權益
合共對價：	人民幣74.6百萬元

¹ 各個人賣方將與華大電子訂立單獨之個人賣方協議以出讓彼等持有華虹之股本權益。

對價

收購事項之合計總對價為人民幣625.3百萬元，相當於華虹之13.4倍市盈率（以2014年之盈利¹計算）及1.6倍市銷率（以2014年之銷售¹計算），乃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從事類似華虹業務之公司之市盈率及市銷率；
- (ii) 華虹之過往財務表現；
- (iii) 華虹之業務前景；及
- (iv) 於完成後對本集團之潛在效益。

該對價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本公司預期該對價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借貸備用額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繼續進行直至完成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已被華大電子豁免，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其所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取得其獨立股東之批准；
- (ii) 華大半導體協議及個人賣方協議經各協議項下訂約雙方有效簽署；

¹ 根據華虹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 (iii) 華大半導體及華大電子均就有關股本權益之轉讓完成其內部批准程序並取得相應的書面內部批准文件；
- (iv) 股權轉讓已獲得華虹股東（不包括華大半導體協議及有關個人賣方協議各自項下（視情況而定）之華大半導體及各有關個人賣方）於其股東會上過半數表決同意；
- (v) 待餘下股東行使優先購買權，及／或選擇不轉讓其持有之所有或部份華虹之股本權益後，華大電子最終可實際收購共計不低於華虹股本權益之50%；
- (vi) 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已獲得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及已完成國有資產評估備案；
- (vii) 收購協議已完成中國境內其他必要相關的預先審批、批准或備案程序；
- (viii) 股權轉讓已完成相關工商管理登記，並獲頒發新營業執照；
- (ix) 在完成時，所有聲明、陳述與保證均在所有方面為真實及準確，並沒有在任何方面具有誤導性；及
- (x) 已向華大電子提供其須支付收購事項的對價的詳細銀行帳戶資料。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滿足後（或被華大電子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確認為完成，且相關訂約方須履行以下事項：

- (i) 向華大電子交付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均已獲滿足或已被華大電子豁免交付的相關證明文件；
- (ii) 於完成日期，華虹應提交一份由華虹的法定代表人簽署的證明，以確認收購協議中列明的先決條件已獲全部滿足（或已被華大電子豁免），且截至完成日期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以中國法律所要求的樣式向華大電子出具由華虹的法定代表人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證明華大電子持有華虹83.38%股本權益的出資證明書（惟受限於華大半導體協議或有關個人賣方協議項下其他華虹股東對華大半導體協議或有關個人賣方協議項下之股本權益行使優先購買權）；及
- (iv) 於華虹的股東名冊中將華大電子登記為所持華虹83.38%股本權益的法定所有人和受益人，並向華大電子提供更新後的股東名冊副本。

於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華虹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而華虹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華虹集團協議

華大電子亦與華虹集團訂立華虹集團協議，據此，華虹集團同意向華大電子出讓華虹之7.62%股本權益。

日期： 2015年6月26日

賣方： 華虹集團

買方： 華大電子

相關資產： 華虹7.62%股本權益

華大電子提出之對價之金額乃經參考華大半導體協議及各個人賣方協議項下應付之對價後釐定。

華虹集團協議由各訂約方簽章並取得其各自董事會、股東會及其他有權審批或備案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如需要）後生效。

華虹集團將積極配合華虹集團收購事項以取得(i)其董事會、股東會及(ii)有權審批或備案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如需要）。

於華虹集團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可就釐定若干條款（其中包括華虹集團收購事項之對價金額、先決條件及完成條款）訂立補充收購協議。倘華虹集團協議之訂約方在簽署該協議日期後一年內未達成一致的協定，該協議將予以解除。

倘華大電子訂立補充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再刊發公告。

購買餘下股本權益要約

由於本公司擬收購華虹之全部股本權益，華大電子於2015年6月26日向各餘下股東發出要約函，據此華大電子向餘下股東提出按收購協議項下協定之相同價格要約購買餘下股本權益。餘下股東須於2015年7月25日前選擇出讓任何餘下股本權益予華大電子。彼等餘下股東如選擇出讓，須與華大電子訂立單獨收購協議（其中載有與收購協議類似之條款）以便於2015年7月31日前出讓彼等各自之餘下股本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後，倘華大電子訂立進一步收購協議以收購全部或部份餘下股本權益，本公司將再刊發公告。

華虹之資料

概述

華虹為一家於1998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在中國集成電路設計領域處於領先地位。華虹擁有國內完整的智能卡產品線，技術涵蓋接觸式、非接觸式及雙介面集成電路芯片的設計及系統開發，在社會保障（社保卡）、電信（SIM卡）、公交（公交卡）、身份認證（身份證及居民居住證）、電子旅行證件（電子護照）及金融安全（銀行卡）等多個領域廣泛應用。華虹也專注於提供客戶系統解決方案以應對其業務及營運挑戰。近年來，華虹推出的一系列解決方案，包括公交一卡通解決方案、居民居住證解決方案、上海世博會電子門票解決方案、商密門禁系統解決方案及金融多應用解決方案等。該等方案將應用軟件、密鑰管理系統以及加解密集成電路芯片等技術元素結合起來，形成面向應用、面向客戶的成品級解決方案，使供應鏈、交易及貨物及人員的認證更加有效率及安全。

華虹重視原始創新及集成創新能力，重視科學發現及技術發明。截至目前，華虹透過其自主創新發展策略共申請專利授權165項，集成電路版圖設計登記55項及電腦軟件著作權登記21項。

於2013年11月，華虹自主研發的雙介面安全控制集成電路芯片通過評估通用準則4+級認證（國際安全認證標準）。次年，華虹再獲EMVCo認證（安全認證）。華虹成為中國唯一獲得該兩項認證的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公司。同時，該款雙介面集成電路芯片獲得了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密認證及獲得中國銀聯（彼為獲中國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之銀行卡聯合組織）的全套資質證書。華虹是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卡（國密芯片）獨家中國供應商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卡（國密芯片）中國供應商之一。華虹目前處於進軍中國銀行卡集成電路芯片市場的有利地位，該市場90%以上依賴海外進口。

董浩然先生、王力強先生、馬玉川先生、項翔先生及李榮信先生目前為華虹之董事。董浩然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華大半導體總經理。

華虹之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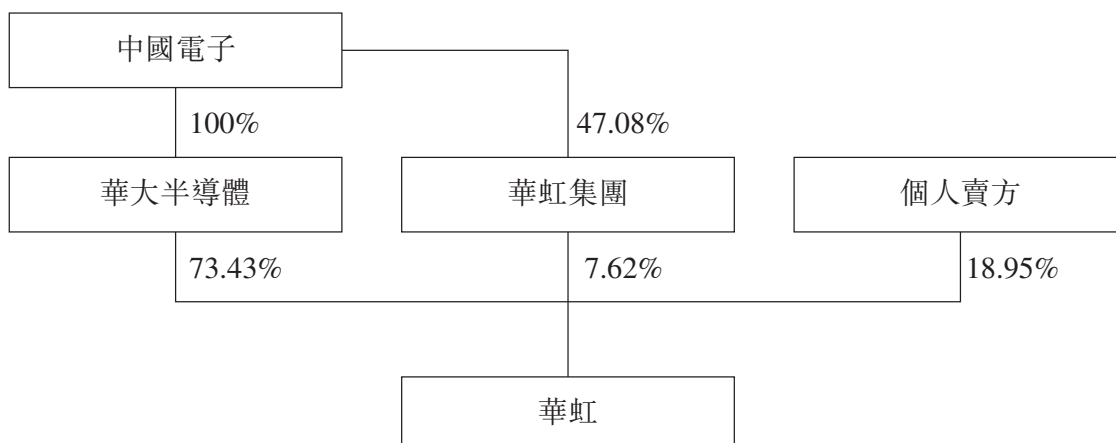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華虹之財務資料，華虹於2014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4.0百萬元。下表載列華虹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華虹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64,239	51,800
年內溢利	64,239	56,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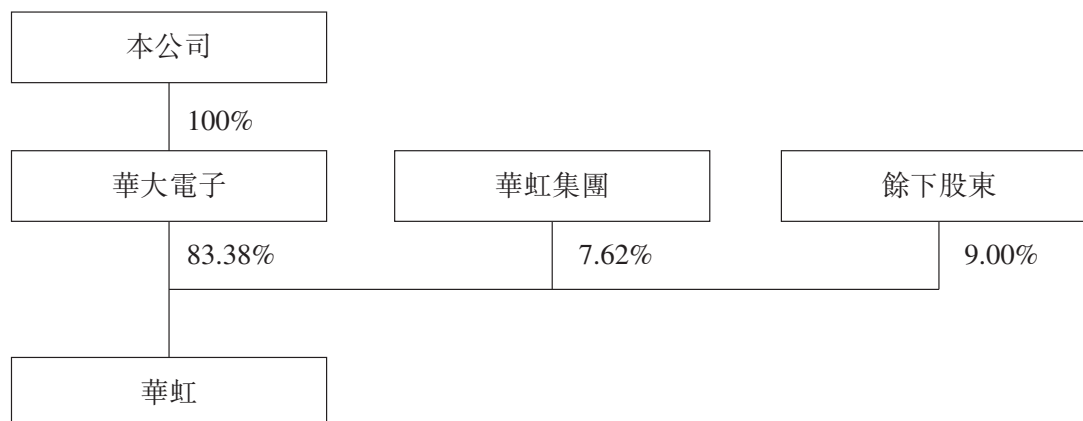
本公司獲悉華大半導體及個人賣方就華虹之總投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6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

華虹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華虹於本公告日期之簡化股權架構：



以下為華虹於緊接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



持續關連交易－與中國電子之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

背景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於2013年5月7日刊發之公告及於2013年5月28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擬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將於2016年6月30日屆滿。華虹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斷與中國電子集團進行類似於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於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6月26日，為了精簡目前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促進本集團在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生產及經營，本公司與中國電子訂立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以便反映自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上限。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

日期： 2015年6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國電子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包括(i)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及(ii)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i) 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

中國電子集團將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便生產集成電路卡、智能卡及芯片等產品。

本集團亦將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以進行集成電路卡、智能卡及芯片之研發。

(ii) 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

本集團亦將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包括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

本集團根據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應付及應收之價格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給予中國電子集團或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價格將不遜於就類似產品給予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或由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本集團根據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應付及應收之對價將按有關服務或產品之合約條款以現金支付。

就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而言：「市價」指(a)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地區提供相同或相若種類之產品或服務之價格；如無該等價格，則指(b)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相若種類之產品或服務之價格。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由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起生效並有效至2018年6月30日。於協議屆滿後，如各訂約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協議可重續三年。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生效後將取代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交易類別	截至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之 現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 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						
– 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項下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532,000	475,977	360,445	373,949	76,294	
– 華虹應付之對價 (附註2)	–	41,939	29,728	86,501	27,571	
	<u>532,000</u>	<u>517,916</u>	<u>390,173</u>	<u>460,450</u>	<u>103,865</u>	
銷售產品						
– 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項下						
本集團應收之對價	94,000	82,258	74,170	136,730	33,459	
– 華虹應收之對價 (附註2)	–	51,730	34,083	31,168	16,040	
	<u>94,000</u>	<u>133,988</u>	<u>108,253</u>	<u>167,898</u>	<u>49,499</u>	

附註：

1.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根據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於2015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應付及應收之對價並未超出上表所載截至2015年6月30日六個月之上限。
2. 上述所載華虹之過往交易金額僅作說明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建議上限之其中一項釐定基準。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之建議上限

預期自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應付及應收之對價，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訂為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交易類別	自華大半導體 收購事項 完成後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 封裝服務及購買原材料、 模組、軟件及設備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300,000	780,000	1,000,000	650,000
銷售產品 —本集團應收之對價	110,000	290,000	370,000	240,000

附註：

1. 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將於2016年6月30日屆滿。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於生效後將取代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2015年6月後舉行。因此，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期限將不會超過三年。

在釐定以上有關本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之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應付之對價之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本集團過往支付之服務費及過往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之金額，並已考慮本集團對產品之預期需求、生產計劃及該等服務、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之成本。

在釐定以上有關本集團就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應收之對價之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過往銷售、中國電子集團對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及產品之訂單狀況。

持續關連交易－與中電財務之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背景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於2013年5月7日及2013年7月7日刊發之公告，及於2013年5月28日及2013年8月28日刊發之通函，內容分別有關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統稱為「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電財務擬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將於2016年6月30日屆滿。華虹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斷與中電財務進行類似於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於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6月26日，為了精簡目前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促進本集團在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經營，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以便反映自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上限。

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日期： 2015年6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電財務

根據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而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使用該等財務服務。中電財務根據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

- (a)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
- (b) 提供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無抵押人民幣及外幣貸款、融資租賃、貼現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以及應收賬款保理融資；及
- (c) 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服務、資金管理、代理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

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並無對本集團一方施加任何責任以使用中電財務任何某類服務。除具有指定存款期限之定期存款外，本集團可隨時提取存放於中電財務之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罰款。中電財務為眾多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之財務機構之一。本集團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從中電財務以外之任何其他財務機構獲取財務服務，以補充或取代從中電財務所獲取之財務服務。

本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利率經參考且不會低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後計算。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利率經參考且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財務資助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後計算。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經參考且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就同類財務服務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後計算。

有關存款和財務資助之利息以及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將根據存款、財務資助或所提供之財務服務之合約條款以現金支付。

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由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起生效並有效至2018年6月30日。於協議屆滿後，如各訂約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協議可重續三年。

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生效後將取代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交易類別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之 現有上限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	
中電財務提供存款服務					
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 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所產生之利息):					
— 本集團(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	480,000	80,000	276,000	398,351	383,581
— 華虹(附註4)	—	410,374	350,385	307,050	95,229
	<u>480,000</u>	<u>490,374</u>	<u>626,385</u>	<u>705,401</u>	<u>478,810</u>
中電財務提供財務資助					
中電財務提供財務資助 之最高每日結餘:					
— 本集團(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 (附註2)	480,000	—	—	361,000	50,000
— 華虹(附註4)	—	—	—	—	—
	<u>480,000</u>	<u>—</u>	<u>—</u>	<u>361,000</u>	<u>50,000</u>
中電財務提供按手續費及 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 本集團(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	5,375	—	—	445	28
— 華虹(附註4)	—	31	22	16	—
	<u>5,375</u>	<u>31</u>	<u>22</u>	<u>461</u>	<u>28</u>

附註：

1.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根據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於2015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之存款及財務資助之最高每日結餘，以及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應付手續費及佣金並未超出上表所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上限。
2. 除無抵押人民幣及外幣貸款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某類財務資助提供抵押。
3. 於2014年6月26日收購中電科技完成後，中電科技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此，中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4. 上述所載華虹之過往交易金額僅作說明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建議上限之其中一項釐定基準。

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建議上限

預期自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存款及財務資助之最高每日結餘，以及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應付手續費及佣金，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訂為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交易類別	自華大半導體 收購事項 完成後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電財務提供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 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所產生之 利息)	700,000	740,000	780,000	820,000
中電財務提供財務資助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之最高每日結餘(附註2)	700,000	740,000	780,000	820,000
中電財務提供按手續費及 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 本集團向中電財務應付之 手續費及佣金	5,000	10,000	10,000	5,000

附註：

1. 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將於2016年6月30日屆滿。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於生效後將取代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2015年6月後舉行。因此，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將不會超過三年。
2. 除無抵押人民幣及外幣貸款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某類財務資助提供抵押。

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乃經計及有關中電財務提供予本集團之財務資助之上限後達致。尤其是，作為其財務政策之一部份，中國電子願意透過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額之財務資助。該建議上限乃參考本集團估計之資金及營運需求，而本公司獲悉此乃中電財務根據其內部評估而建議對本集團可提供之無抵押及有抵押財務資助之上限。作為回饋中電財務所提供之財務資助，建議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同樣釐定與所提供之財務資助之上限一樣。

以上有關中電財務提供之財務資助之上限乃基於本集團估計之資金及營運需求而釐定。

以上有關中電財務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應付之手續費及佣金上限乃基於中電財務提供之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估計需求及該等服務應付之手續費及佣金而釐定。

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華虹集團收購事項，以及訂立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與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一致，及其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及策略性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收購事項及華虹集團收購事項

1. 隨著新支持政策之出臺，集成電路行業已成為中國未來最具發展潛力之行業。收購事項及華虹集團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處於最有利位置以抓住集成電路行業發展帶來之巨大市場機遇。
2. 本集團計劃大力擴展非接觸式及雙介面集成電路芯片解決方案的設計及服務的業務範疇。華虹為非接觸式公交及電子旅行證件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領先供應商。華虹亦為進軍中國雙介面金融安全解決方案及服務市場作好充份準備，其目前大部分銀行卡集成電路芯片自海外進口。於緊接收購事項及華虹集團收購事項後，華虹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將產生顯著的協同效應。收購事項及華虹集團收購事項象徵著本集團於擴大其業務範圍及佔據中國非接觸式及雙介面集成電路芯片市場的主導地位邁出策略性的一大步。
3. 鑑於華虹及華大電子均從事集成電路芯片的設計，收購事項及華虹集團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於業界享譽盛名，從而將改善本集團集成電路設計營運的整體生產力、效率、議價能力及市場覆蓋。

董事會（不包括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華虹集團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緊隨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華虹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華虹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斷與中國電子集團進行類似於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於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為了精簡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華虹）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中國電子訂立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與中電財務訂立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該等協議於生效後將分別取代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1)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

本集團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業務。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供本集團產品生產，並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以供本集團研發用途。中國電子集團亦是本集團之客戶。因此，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營運業務之重要環節及整體所需之一部份。

董事會（不包括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利好之條款）進行，而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中電財務為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之非銀行財務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集團內部各公司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集團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中電財務獲准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各類財務服務，例如存款服務、貸款服務、融資租賃及投資服務。

使用中電財務所提供之財務服務之主要原因及好處如下：

- (i)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及財務資助利率將不遜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中電財務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將不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
- (ii) 中電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並根據及遵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
- (iii) 由於中電財務對本集團營運有深入了解，故可提供合適及有效率的服務，本集團預期將因而受惠。本集團亦預期，中電財務作為集團內部服務提供商，相比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將會與本集團通常有著更有效之溝通。
- (iv) 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權利及靈活性，使本集團可選擇中電財務提供之各類財務資助，為其營運取得額外及較穩定之融資保障。

董事會（不包括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利好之條款）進行，而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a)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以及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之發展及管理。

(b) 中國電子之資料

中國電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89年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及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的全國性電子及資訊科技骨幹企業。中國電子積極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和軟件領域之業務。

(c) 華大電子之資料

華大電子的主要業務是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

(d) 華大半導體之資料

華大半導體的主要業務是集成電路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e) 華虹集團之資料

華虹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集成電路產品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f) 中電財務之資料

中電財務為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之非銀行財務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集團內部各公司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集團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2%。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以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某類財務資助提供抵押，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華虹集團收購事項、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與此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a)收購事項及華虹集團收購事項及(b)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交易之建議上限。獨立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須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及華虹集團收購事項及(b)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刊發及寄發予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鑑於(i)華虹集團協議項下之各訂約方仍就華虹集團收購事項之若干條款進行磋商及各訂約方可能會於較後日期訂立補充收購協議；(ii)華大電子可能會於2015年7月31日前訂立進一步收購協議以收購全部或部份餘下股本權益及(iii)本公司將需要充足時間編製華虹之相關資料，本公司建議該通函將於2015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3-2016 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電子與本公司於2013年5月7日訂立之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
「2015-2018 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電子與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訂立之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
「2013-2016全面金融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2013年5月7日訂立之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2015-2018全面金融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2015年6月26日訂立之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收購事項」	指	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及個人賣方收購事項之統稱
「收購協議」	指	華大半導體協議及個人賣方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電科技」	指	中國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指	中電科技與中電財務於2013年10月11日訂立之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分別根據華大半導體協議及個人賣方協議之條款完成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及個人賣方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大電子」	指	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大半導體」	指	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	指	根據華大半導體協議華大電子向華大半導體收購華虹之73.43%股本權益
「華大半導體協議」	指	華大電子與華大半導體於2015年6月26日就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華虹」	指	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華虹集團」	指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電子之聯營公司
「華虹集團收購事項」	指	根據華虹集團協議華大電子向華虹集團收購華虹之7.62%股本權益
「華虹集團協議」	指	華大電子與華虹集團於2015年6月26日就華虹集團收購事項訂立之初步股權轉讓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華虹集團收購協議之條款，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個人賣方」	指	個人賣方協議之個人賣方，彼等為華虹之董事及／或員工
「個人賣方收購事項」	指	根據個人賣方協議華大電子向個人賣方收購華虹合共9.95%股本權益
「個人賣方協議」	指	華大電子與相應個人賣方於2015年6月26日就個人賣方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股本權益」	指	餘下股東持有華虹之9.00%股本權益

「餘下股東」	指	持有合共華虹9.00%股本權益之華虹股東，且彼等不同意根據個人賣方協議之條款出讓其各自持有之華虹股本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a)收購事項及華虹集團收購事項及(b)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公告以中英文列明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實體之名稱，而該等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名稱乃相關正式中文名稱之翻譯或慣用之英文名稱。英文名稱與相關正式中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芮曉武

香港，2015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芮曉武先生（主席）及董浩然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紅洲先生（副主席）及謝慶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及邱洪生先生組成。